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曾都区包括区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9.42万元，其中：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6.3万元，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76.88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114.4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2.39万元），3.公务接待费66.24万元。

与2023年年初预算相比，2024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04.47万元，下降17.72%，主要原因是全区党政机关树牢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决压减一切非必要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按照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湖北省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区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